

财税法规政策摘登(六则)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办理 2003 年 12 月 31 日前出口货物累计欠退税有关问题的通知

一、对 2003 年 12 月 31 日前报关出口、且截至 2004 年 6 月 30 日前仍未收齐出口收汇核销单纸质凭证的货物(远期收汇的货物除外),一律不再办理其出口退(免)税。其中属于生产企业自营出口的货物,视同内销征税。

二、请各地将本地区截止 2004 年 6 月 30 日前办理累计欠退税的情况,如实填写“截止 6 月 30 日累计欠退审核、办理情况统计表”,于 2004 年 7 月 20 日前传真至总局进出口税司(传真:010-63417978);并将电子文件上传至进出口司服务器(上传目录://各地上传/总局布置工作/累计欠退税办理)。所填报附表须加盖公章。

对总局已下达解决累计欠退税计划有结余的地区,除预留一部分因目前相关电子信息缺失无法审批退税、预计在近期内可以排查清楚能够办理的退税计划外,请将结余计划数额一并上报总局,由总局统一调配其他地区使用;对总局已下达解决累计欠退税计划有缺口的地区,请将缺口计划情况也一并上报总局,由总局统一调剂下达。

三、对 2003 年 12 月 31 日前报关出口、且截止 2004 年 6 月 30 日有关退税申报凭证(包括出口货物报关单、出口收汇核销单、增值税专用发票、专用税票,下同)与其相关电子信息仍核对不上的货物,以及退税申报纸质凭证存在审核疑点的货物,各地一律将其列入附表“待核查退(免)税额”范围,待有关信息对审无误、疑点核查清楚后,经上报省级国家税务局同意,准予办理退税。对经进一步核查,相关电子信息仍然有误或存在涉嫌偷、骗税问题的,交由税务检查部门进行重点检查;对经检查存在偷、骗税问题的,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予以处理。

(国税函[2004]905号;2004年7月20日)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法》、调整出口退(免)税办法的通知

一、从事对外贸易经营活动的法人、其他组织和个人(以下简称“对外贸易经营者”),按《外贸法》和《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办法》的规定办理备案登记后,应在 30 日内持已办理备案登记并加盖备案登记专用章的《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工商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银行基本账户号码和海关进出口企业代码等文件,填写《出口货物退(免)税认定表》(格式见附件,由主管出口退税的税务机关印制),到所在地主管出口退税的税务机关办理出口货物退(免)税认定手续。办理出口货物退(免)税认定手续后出口的货物可按规定办理退(免)税。

本办法实施前已办理出口退税登记证,且在原核准经营范围内从事进出口经营活动的对外贸易经营者,不再办理退税认定手续;对外贸易经营者如超出原核准经营范围从事进出口经营活动的,仍需按本办法办理退税认定手续。

对外贸易经营者如发生撤并、变更情况,应于备案登记撤并、变更之日起三十日内向所在地主管出口退税业务的税务机关办理

注销或变更退税认定手续。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出口货物退(免)税管理办法》的通知》(国税发[1994]031号)中有关出口退税登记的规定停止执行。

二、对外贸易经营者应按照备案登记的身份名称开展进出口业务和申请出口退(免)税。个人(包括外国个人,下同)须注册登记为个体工商户、个人独资企业或合伙企业,方可申请出口退(免)税。

三、凡具有生产出口产品能力的对外贸易经营者,其出口的货物按照现行生产企业出口货物实行“免抵退”税办法的规定办理出口退(免)税。

对没有生产能力的对外贸易经营者,其出口的货物按现行外贸企业出口退税的规定办理出口退(免)税。

对认定为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的对外贸易经营者出口的货物,按现行小规模纳税人出口货物的规定,免征增值税、消费税。

四、外贸企业从流通企业购进直接出口的货物,准予按现行规定的手续和程序办理退(免)税。

生产企业从流通企业购进并直接出口的货物,对退税试点的企业可按出口自产货物的规定,实行“免抵退”税办法(试点企业名单及具体办法另行下达);对非退税试点的企业,其退税范围继续按《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出口产品视同自产产品退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2]1170号)的规定执行。

五、本通知除第四条从 2004 年 6 月 1 日起执行外,其他规定从 2004 年 7 月 1 日起执行。执行日期以出口货物报关单上注明的出口日期为准。

(国税函[2004]955号;2004年7月21日)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下岗失业人员从事个体经营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下岗失业人员再就业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02]208号)第五条所称个体经营,是指《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做好下岗失业人员再就业工作的通知》(中发[2002]12号)下发后,即在 2002 年 9 月 30 日后从无到有,新办的个体经营户。2002 年 9 月 30 日前已经存在的个体经营户,其经营者为财税[2002]208号文件第七条第三款规定的下岗失业人员,并在 2002 年 9 月 30 日后至 2005 年 12 月 31 日前取得劳动部门核发的再就业优惠证的,可以自领取新的税务登记证之日起,三年内免征营业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和个人所得税。2002 年 9 月 30 日前已经存在的个体经营户,通过借用、买卖、冒名顶替等方式改变经营者,注销原工商登记和税务登记后重新办理工商登记、税务登记的,均不得享受上述再就业税收优惠政策,其已经减免的税款应予追缴。

(国税发[2004]093号;2004年7月22日)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办理上市公司国有股权无偿转让暂不征收证券(股票)交易印花税有关审批事项

的通知

一、对经国务院和省级人民政府决定或批准进行的国有(含国有控股)企业改组改制而发生的上市公司国有股权无偿转让行为,暂不征收证券(股票)交易印花税。对不属于上述情况的上市公司国有股权无偿转让行为,仍应征收证券(股票)交易印花税。

二、凡符合暂不征收证券(股票)交易印花税条件的上市公司国有股权无偿转让行为,由转让方或受让方按《关于上市公司国有股权无偿转让暂不征收证券(股票)交易印花税申报文件的规定》的要求,报上市公司挂牌交易所所在地的国家税务局审批。

三、上市公司挂牌交易所所在地的国家税务局按规定审批后,应按月将审批文件报国家税务总局备案。在办理上述审批过程中,遇有新情况、发现新问题应及时向国家税务总局报告。

四、国家税务总局将不定期对上市公司挂牌交易所所在地的国家税务局的审批工作进行检查、督导。

五、本通知自2004年7月1日起执行。《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上市公司国有股权无偿转让征收证券(股票)交易印花税问题的通知》(国税发[1999]124号)同时废止。

(国税函[2004]941号;2004年8月2日)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土地增值税管理工作的通知

一、取消《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增值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第十五条第一款对土地增值税纳税人因经常发生房地产转让而难以在每次转让后申报的,定期进行纳税申报须经税务机关审核同意

的规定。

二、纳税人因经常发生房地产转让而难以在每次转让后申报,是指房地产开发企业开发建造的房地产、因分次转让而频繁发生纳税义务、难以在每次转让后申报纳税的情况,土地增值税可按月或按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地方税务局规定的期限申报缴纳。

三、纳税人选择定期申报方式的,应向纳税所在地的地方税务机关备案。定期申报方式确定后,一年之内不得变更。

本通知还对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地方税务局的工作做了一定要求。

本通知自2004年7月1日起执行。

(国税函[2004]938号;2004年8月2日)

国家税务总局、商务部关于取消出口退(免)税稽核程序的通知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改革出口退税机制的决定精神,进一步加快出口货物退(免)税申报进度,简化出口退(免)税程序,经研究,决定自2004年8月1日起,出口企业在向主管出口退(免)税的税务机关申报办理出口货物退(免)税前,不再报经外贸主管部门稽核签章。出口企业在货物报关出口后,直接向其主管出口退(免)税的税务机关申报办理出口退(免)税手续。《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出口货物退(免)税管理办法〉的通知》(国税发[1994]031号)第十三条等相关规定同时停止执行。

(国税发[2004]101号;2004年8月3日)

·建议·

对衍生金融工具确认问题的建议

□ 杨琳琳

衍生金融工具由于其具有衍生性、杠杆性、风险转移性、契约性和未来性等特性,其确认和传统会计要素的确认有较大的区别。事实上,能否将衍生金融工具确认为会计要素,还应进一步深入地分析。如果按照传统的确认标准,衍生金融工具由于其金额难以确定、相应业务并非在过去发生,因而不应在确认范围之内。若要将衍生金融工具纳入报表披露,需要对资产和负债进行重新界定。

笔者认为,IASB提出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概念具有一定的合理性:1、20世纪80年代以来,伴随着国际金融化、融资方式证券化、银行业务电脑化以及银行表外业务的迅速发展,国际金融市场上出现了大规模的金融创新浪潮,大量新型的金融工具不断涌现。会计环境发生了较大变化。因此,有必要将衍生金融工具纳入报表披露,并对资产和负债进行重新界定。2、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概念考虑了合同权利和合同义务,由此包含了面向未

来的衍生金融工具。衍生金融工具的可定义性由此得以解决,在满足可计量性、相关性、可靠性的前提下,衍生金融工具可以被确认为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

但笔者认为,考虑到我国的具体国情,对于衍生金融工具的确认应采取过渡的处理方式:(1)对于金融资产、金融负债比例较大,且具备较为先进的金融工具计量方法的银行和其他金融机构,可以将金融资产、金融负债直接确认计入现行财务报表体系;(2)对于一般企业,金融工具交易数量较少,因其表内确认金融工具的成本较高,可单独设置附表或者通过报表附注,反映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相关信息;(3)加快对金融资产、金融负债计量的相关性、可靠性以及对报表全局的影响的研究,进一步考虑是否将一般企业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直接确认计入现行财务报表体系。

(作者单位:东北财经大学)

责任编辑 张玉伟